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

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0年7月4日

質詢議員：李議員逸洋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題目：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內湖超市違規

使用、違規營業，該公司為台北市政府投資經營，竟帶頭違反法令，破壞台北市政府形象，為維持法令尊嚴，請主管機關立即依法處分。

說明：一、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內湖超市於六月二日開幕，該超市位於內湖路一段四九號，其地點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在使用分區上為「住三區」，依法僅可經營「一般零售業」，在一般零售業三十九項經營項目中，並不包括「超級市場」。依該法

規定，除非經台北市政府特准，否則不得為「超級市場」之使用。經本席查詢，台北市政府並未特准該公司內湖超市於上址「住三區」經營。

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為台北市政府投資經營，且有官方性質，却帶頭破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內湖超市於上址經營違反建築法73條，屬違規使用。目前工務局取締違規使用雷厲風行，對本案若不加以處置，將造成「祇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譏，難令民眾信服，對今後取締違規使用將有負面影響。

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營利事業執照以「百貨之經營」項目登記，目前設立之超市多達十處，與其營利事業執照登記不符，是否違規使用，請建設局查明依法處理。

四、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為台北市政府投資經營，建設局為監督考核單位，主管官員對於核准該公司內湖超市於上址經營，是否違反法令並未詳加查證，致令市府形象受損，有關人員顯有失職，請查明後依法懲處。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內湖路一段四九號地下層二、三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78使字六三三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及防空避難室，今違規使用為超級市場，本府工務局業於80.8.6以北市工建使字第五〇九七二號函依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依同法第九十條罰鍰及勒令停止使用在案，且已另函請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改善查察是否繼續違規營業後，再依

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續辦。

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0年8月24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黃市長

目：強烈反對黃市長為了國慶閱兵典禮，阻碍貴賓視線，遷移老榕樹的不智之舉。

說明：一、據悉，黃市長決定將總統府前廣場旁二十四棵老榕樹遷移至台北新公園，理由竟是有碍閱兵時貴賓觀賞的視野，令人浩嘆！

二、黃市長竟然無視於民間環保團體及輿論界一再呼籲，不應為了短短數小時的閱兵典禮，而遷移數十年生於斯、長於斯的老榕樹，而仍一意孤行，採取遷移榕樹的不智之舉，此一愚癡的決定，勢必貽笑國際，並創歷史紀錄。

三、奉勸黃市長應迅速懸崖勒馬，打消遷移榕樹之舉，否則本席將迅速聯署召開臨時大會，對市長提出不信任案。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總統府前介壽路與重慶南路交接口之南北廣場，共栽植有榕樹廿六株，本年國慶因舉行閱兵典禮，主辦單位於南北廣場臨時增建參觀台，該項綠化植栽，對觀眾視線略有影響，本

府工務局公園處僅對枝葉穉作修剪，即已排除視線，並未遷移榕樹，目前該等榕樹均萌新芽，已顯出一片綠意。

質詢日期：80年9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社會局白局長、國宅處李處長

目：市府應馬上取消將正義國宅社區托兒所房屋出租給大安分局派出所之片面又違法背信之決定，並速與國宅居民研商如何在短時間內共同合作開設托兒所。

說明：一、正義國宅在重建時，即依計畫預留空地興建社區托兒所，但托兒所房屋自七十六年初建造完成至今仍未按原計畫開班使用。社區居民從七十七年開始多次向市府陳情，市議會亦召開過協調會，至今非但社區托兒所未設，甚至最近被市府本身擅自決定出租大安分局新生派出所暫駐，引發社區居民強烈不滿與抗議。

二、本案之原委過程如下說明：

(一)據查托兒所房屋建好後，社區居民陳情經市議會於77.6.6.召開協調會(77)6.8.議(工)字第二三五(一)號，其結論為：「1.正義國宅內已照原計畫興建完成之托兒所，請有關單位查明仍照原協議書約定，由市府有關單位辦理托兒所。2.建議市府於79年度編列預算購設該處托兒所並請國宅處暫緩標售。」

(二)77.12.20.國宅處函正義國宅社區互助委員會(77)北